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18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厉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东长治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蒙古族，住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南汇新城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■■■，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厉■■与张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张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芦潮港特别贸易区香港街4号68、76、78、81、82、83、85、86、88、89室商业房产。责令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0109民初810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借款230万元及逾期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11,400元，保全费5,000元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芦潮港特别贸易区香港街4号68、76、78、81、82、83、85、86、88、89室商业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浩
审 判 员 陶 勇
审 判 员 华 琴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 悦